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80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在上海设立食品销售公司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6年7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新大洲恒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大洲投资”）拟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阳牛业”）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新大洲恒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大洲恒阳”），新大洲恒阳的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上述事项于2016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在具体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时，由于恒阳牛业为中外合资企业，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需取得主管部门批准，为尽快在上海设立食品公司开展业务，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在上海设立食品销售公司事项的议案》，决定变更在上海设立食品公司的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出资，设立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阳贸易”），恒阳贸易的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。

因方案变更，拟设立恒阳贸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，本事项无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投资标的：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核定的名称为准。）

注册资本、出资额及出资方式：恒阳贸易的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；新大洲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5,000 万元，持有 100%的股权。

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出资。

经营范围：食品流通，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。（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）

公司治理：公司不设股东会。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名，任期三年，由股东任免，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。执行董事任期届满，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。公司设经理一名，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，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。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任期三年，由股东任免。监事任期届满，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。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。

四、设立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详见 2016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新大洲恒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8 日